

彰化縣花壇鄉婦女生育津貼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人姓名		申請人身分證字號		申請人蓋章
新生兒姓名		新生兒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
胎 次	第 胎	電話/手機		
戶籍地址：花壇鄉 村 鄰 路(街) 段 巷 弄 號 樓				

發放對象：在本鄉完成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者。

申請資格：本津貼應由新生兒父或母為申請人，申請人應符下列①或②之一：

①新生兒父母之一方設籍本鄉滿六個月以上，且申請時仍設籍本鄉。②未設籍本鄉或設籍未滿六個月之未婚婦女，其新生兒經生父認領登記，生父設籍本鄉滿六個月以上，且申請時仍設籍本鄉。設籍期間之計算，以新生兒出生日期往前推算。

申請期限：新生兒父或母應於新生兒出生之次日起三個月內，檢具文件提出申請。

津貼發放：本鄉生育津貼為每生育一名新生兒補助 5,000 元，補助金額以新生兒數計。

胎次認定：①以婦女之生產胎次並申報戶籍登記為準。②養子女不予補助。③再婚者之生產胎次，自新婚姻開始，重行計算。④未婚或離婚後之非婚生子女，從新計算。

檢附文件：1. 申請人印章 2. 應記載新生兒及父、母詳細記事之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
3. 委託辦理：申請人及受託人身分證、印章及委託書 4. 其他(如：居留證影本等。)

收 據

茲向花壇鄉公所領到婦女生育津貼新臺幣五千元整(由社政業務-社會福利-獎補助費項下支應)，確實無訛。本人之申請資料若有隱瞞或不實者，應負偽造文書及冒領公款等法律責任，並將所領津貼繳回。

領款人 簽名及蓋章：

審核 符合，核發生育津貼：五千元

結果 不符合，原因：申請資格不符 申請期限超過 文件不齊 其他

承辦人	財政課長	主任秘書
社政課長	主計主任	鄉長

委 託 書

本人因：工作 行動不便 坐月子期間
路途遙遠 有事 其他：_____

無法親自申請彰化縣花壇鄉婦女生育津貼，特委託新生兒之 父母 祖父母 伯叔姑 舅 姨 其他_____（與新生兒關係）代為辦理。以上紀錄確實屬實，如有虛報或重複請領者，本人願無條件繳回溢領款項，並負法律責任。

此致

花壇鄉公所

委託人姓名：

（簽名及蓋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地址：彰化縣花壇鄉 村 鄰 路(街) 段 巷 弄 號

連絡電話：

受委託人姓名：

（簽名及蓋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地址： 縣 鄉 村 鄰 路(街) 段 巷 弄 號

連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